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內幕消息

涉及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訴訟

本公告乃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對間接持有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之目標公司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其後珠海和盛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被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牽涉民事裁決（「**該公告**」）；(iv)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法律訴訟」一節。

本公司獲珠海和盛告知，除該公告所披露珠海和盛於中國接獲之民事裁決外，珠海和盛亦已於中國接獲以下民事裁決、判決及傳票（統稱「**訴訟**」）：-

針對珠海和盛之民事裁決及判決

裁決／判決日期	當事人	法院	性質	針對珠海和盛之裁決及判決詳情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p><u>原告：</u> 畢尚輝</p> <p><u>被告：</u> (1) 王天 (2) 王志寧 (3) 楊健茹 (4) 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 (5) 珠海和盛</p>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	根據王天（作為借款人）與畢尚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之私人貸款糾紛	<p><u>裁決詳情：</u> 凍結珠海和盛若干資產（以人民幣 2,650,000.00 元為限），為期 1 至 3 年。</p> <p><u>判決（「判決」）詳情：</u> (i) 就王天應付及結欠原告之下列款項： (a) 本金額人民幣 1,900,000.00 元；及 (b)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每月按本金額 2% 計算之利息， 珠海和盛與王志寧、楊健茹及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共同承擔責任。</p> <p>(ii) 訴訟費人民幣 24,603.60 元及財產保全費人民幣 5,000.00 元由五名被告共同承擔。</p> <p>包括珠海和盛在內之各方有權於送交判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 15 日內就判決提出上訴。</p>

針對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狀

傳票／聆訊日期	當事人	法院	性質	針對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狀（統稱「民事起訴狀」）詳情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p><u>原告：</u> 陳曉東</p> <p><u>被告：</u> (1) 王天 (2) 王志寧 (3) 珠海和盛 (4) 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p>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	根據王天（作為借款人）與陳曉東（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之私人貸款糾紛	<p>(i) 就王天應付及結欠原告之下列款項： (a) 本金額人民幣 3,000,000.00 元； (b) 自借貸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止之拖欠利息人民幣 2,133,732.00 元；及 (c)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每月按本金額 4.5% 計算之利息， 珠海和盛與王志寧及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共同承擔責任。</p> <p>(ii) 訴訟費由四名被告共同承擔。</p>

<p>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p>	<p><u>原告：</u> 吳敏</p> <p><u>被告：</u> (1) 王天 (2) 珠海和盛 (3) 王志寧 (4) 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p>	<p>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p>	<p>根據王天（作為借款人）與吳敏（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之私人貸款糾紛</p>	<p>(i) 就王天應付及結欠原告之下列款項： (a) 本金額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 (b)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每月按本金額 2% 計算之利息， 珠海和盛與王志寧及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共同承擔責任。</p> <p>(ii) 訴訟費由四名被告共同承擔。</p>
<p>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p>	<p><u>原告：</u> 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p> <p><u>被告：</u> (1) 珠海和盛 (2) 王志寧 (3) 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 (4) 吳敏 (5) 潘誠岩</p>	<p>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p>	<p>根據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之私人借貸糾紛</p>	<p>支付珠海和盛應付及結欠原告之下列款項： (a) 本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 (b)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每月按本金額 2% 計算之利息；及 (c) 訴訟費由五名被告共同承擔。</p>
<p>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p>	<p><u>原告：</u> 寇金水</p> <p><u>被告：</u> (1) 王天 (2) 王志寧 (3) 珠海和盛 (4) 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 (5) 吳敏 (6) 潘誠岩</p>	<p>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p>	<p>根據王天（作為借款人）與寇金水（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之私人貸款糾紛</p>	<p>(i) 就王天應付及結欠原告之下列款項： (a) 本金額人民幣 3,500,000.00 元；及 (b)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每月按本金額 2% 計算之利息， 珠海和盛與王志寧、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吳敏及潘誠岩（作為擔保人）共同承擔責任。</p> <p>(ii) 訴訟費由六名被告共同承擔。</p>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原告」）對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擔保人蕭光先生（「蕭先生」）及王志寧先生（統稱「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原告尋求撤銷該協議（「該行動」）。於各方完成文件透露程序後，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建議於申索陳述書加入更多有關被告違約之詳情，而申索陳述書有關建議修訂之聆訊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進行。

鑑於相關貸款協議均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加上針對被告之該行動仍在進行中，本公司現正就訴訟向其香港法律顧問諮詢意見。同時，本集團亦就訴訟向其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而本公司現與珠海和盛管理層研究有關事宜。特別是，由於珠海和盛有權就判決提出上訴，珠海和盛現正向其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並考慮就判決提出上訴及就民事起訴狀為珠海和盛辯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正評估訴訟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經營狀況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或必要時就訴訟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僅供識別